



大会

Distr.
GENERALA/C.2/51/9
2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1996年11月22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希望提请你注意第五委员会各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期间曾一再提出的对于各实务委员会参与预算和行政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在这方面,我愿意提及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 B号决议内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且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大会在该决议同一节内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即将通过涉及开支的决议草案,以推荐由大会加以批准,则秘书长应提出关于它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当然,关于在审议秘书长所提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方面,贵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是审查它的方案部分;应由第五委员会负责审议它的财务部分。

我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和第45/248 B号决议--大会在这些文件中都重申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审议秘书长所有关于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的主管主要委员会的作用,所以,我请你们在审议任何提案时都将其财务部分留待第五委员会作出适当的必要决定。

请将上述的关切和必要的澄清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并且在你们讨论提案草案时加以注意为荷。

第五委员会

主席

恩戈尼·弗朗西斯·森格韦(签名)
